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明祥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 1-12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审（2023）32 号的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玉坤、申小平、陆夏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6日